

以身试毒 害人害己

安庆法院发布5起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方辉)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为进一步震慑犯罪分子,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收集、整理了近三年全市法院审结的5件毒品和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洪某某、苏某某等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案”“被告人卢某某、吴某某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案”“被告人徐某某贩卖毒品罪案”“被告人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案”“被告人於某某犯

袭警罪案”。

此次发布的案例主要特点是:犯罪类型代表性强。毒品犯罪中既涵盖了走私、贩卖大宗毒品犯罪案件,也包括零包贩毒、未成年人“以贩养吸”等末端犯罪;新型毒品犯罪出现。除传统毒品甲基苯丙胺、氟胺酮外,增加了新型毒品如 γ -丁内酯等麻精药品案件;犯罪手段愈趋隐蔽化、多样化。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非接触式犯罪手段,监管、打击难度不断加大。

这些案例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当前我国毒品犯罪的特点,也表明了

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一贯立场。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介绍,毒品具有中枢神经兴奋、抑制或者致幻作用,会导致吸毒者狂躁、抑郁甚至出现被害妄想、幻视幻听症状,进而导致其自伤自残或实施暴力犯罪。近年来,因吸毒诱发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恶性案件屡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上述案件充分反映出毒品对个人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尤其值得吸毒者深刻警醒。人民法院在严惩毒品犯罪的同时,也警示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毒品,切莫以身试毒。

八旬老人迷路 交警暖心护送归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6月22日,一名老人独自走在川流不息的马路中间被巡逻交警及时发现。

端午假期,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全员上路,加密路面的巡逻管控。当天下午,七中队中队长带领队员在辖区路面巡逻时,发现一名头发花白的老太太独自一人艰难地走在城区主要干道,两边车辆川流不息,一些车辆刹车躲避,险象环生。

民警见状立即下车,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并迅速将老人搀扶至路边安全处。经询问,老太太告诉民警说,她今年已经80岁了,准备到儿子家过节,没想到走着走着就迷路了。在进一步交流中,民警问清了老人儿子的电话号码和居住的小区,并与同事将老人搀扶上警车。10分钟后,将老人送到在小区附近等候的儿子身边。临别时,老太太和家属向热心帮助的民警连连表示感谢。



6月25日,桐城市青草镇复兴村黄冲组村民正在铺设草皮,绿化家园。今年以来,复兴村黄冲组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创新运用乡贤带动、规划先行、驻点办公、群众至上“四法”,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成果显著的人居环境整治道路。目前,规划建设文化长廊、健身广场正在有序进行。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黄健生 摄

强化涉企执行监督 专项腾房清场促执行 涉企“回头看”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冬云)6月28日,潜山市法院、潜山市检察院共同对前期办理的一起涉民营企业腾房清场执行案件进行“回访”,听取当事人对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3年2月27日,浙江宁波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向潜山市检察院提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申请,申请对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安徽某纺织有限公司、储某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受理案件后,潜山市检察院对该案执行活动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提出检察建议。

经查,该案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4月调解达成协议,潜山市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包括原告对被告公司抵押的房地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后该案经申请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19年9月,潜山市法院作出执行

裁定,先后两次发布司法拍卖公告,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地产,并依法委托第三方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案涉房地产进行拍卖,二轮起拍价为1222.4万元,宁波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竞买购得。

当年12月,买受人完成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但被执行人以厂区内仍有未列入拍卖物的物品需与买受人协商处置、腾出物品无场地存放、缺少搬迁费用等理由,未自行履行法定义务。2021年9月,买受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协议,就搬离期限、补偿费用支付方式等予以明确。买受人按照协议及搬迁进度分两次支付了相关费用,但被执行人仍未履约,致买受人无法按期投入生产经营。

鉴于该案自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债权几经转让,案情较为复杂、时间跨度大、执行标的金额高,潜山市法院、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多次约谈被执行人开展执行和解工作。2023年3月,潜山市法院决定开展涉企

专项腾房清场行动,市检察院全程参与,履行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职责。执行过程中,潜山市法院执行干警对房间所有物品进行登记造册,安排人员将零散物品集中安置,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腾空的房间统一换锁并现场交付买受人;对已经签订租赁合同、但尚未到期的租户,执行人员耐心说明案情和相关法律法规,经买受人同意暂由其继续经营,并现场制作执行笔录,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再次向被执行人及家属释明法律法规,劝导其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参与现场监督的检察干警与执行法官现场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执行方案,全程参与监督此次执行活动。

6月25日,潜山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对该案开展执行质效“回头看”。回访中,该企业在潜负责人对法院加大案件执行力度,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检察院主动作为,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给予了高度评价。

强制腾退门面 百箱新鞋成难题 异地运输降低损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一丹)近日,宜秀法院执行局强制对光彩一鞋店清场。在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孙某一直无视执行,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宜秀法院决定依法成功处理光彩某处门面。

在清场时,执行干警却发现店内有一百余箱新鞋的处理成了执行难题。为确定鞋子封存地点,执行干警曾不少于五次去孙某户籍地协商解决方案,可孙某及其家人均避而不见。

为了最大程度保证新鞋再利用,不让新鞋尘封仓库变“垃圾”,执行局最终决定将店内价值物品打包整理三大车,直接运送到孙某户籍所在地舒城。

在执行干警的不努力下,被执行人孙某终于通过微信确认方式接收了物品,案件得以顺利执结。